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丹邦科技”）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丹邦投资集团”）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拟为公司新增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1亿元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此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，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，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。

鉴于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2019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表决情况为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，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不计取利息，无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人：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住所为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萍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9848495N

主营业务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功能性高分子材料、微电子聚合物材料、OLED 封装材料、有机发光材料、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6,699,6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5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2、关联关系

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及 10.1.5 之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，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拟为公司新增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 1 亿元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此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，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，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愿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。本次借款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亦无需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形

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 36000 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无息借

款事项。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无息借款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交易方式公开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公司本次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04日